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3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周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周氏投资	是	15,200,000	2.50%	1.40%	2024年1月16日	2026年6月1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200,000	2.50%	1.40%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94,058,239	63.94%	17,580,000	2.53%	1.62%	17,580,000	100%	4,654,760	0.69%
合计	694,058,239	63.94%	17,580,000	2.53%	1.62%	17,580,000	100%	4,654,760	0.69%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质押情形,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5,992,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其他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289,320	99.6766	1,984,170	0.2373	718,800	0.08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前期境外(巴西)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32,800,898	92.3868	1,984,170	5.5886	718,800	2.02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2、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利冰、曾振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28,665万元为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天衡")67%股份(即26,800万股股份)及其控制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减少至33%,华海天衡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王晶翼先生支付的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即28,6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股东名册变更等事项均已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华海天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海天衡33%的股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6年2月4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计划所回购的股份4,379,7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经扬州市数据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51,259.9264万元人民币	50,821.9564万元人民币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719551F

名 称: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后稳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太阳能热能利用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821.956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04日

住 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1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3日、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

联 系 人:戴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6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1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岩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办法全文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纸机真空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2,769万元实施岳阳生产系统PM8、PM9纸机真空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该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963
公司简称	岳阳林纸
公司名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产业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写标准》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 联合国全球契约(UnitedNationsGlobalCompact)"十项原则"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社会责任指南(ISO26000)》 ● 《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之一般框架》 ● 《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年度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 诚信守法经营 ● 保护环境 ● 承担社会责任	● 政府沟通会议 ● 信息披露与报送 ● 定期汇报
股东及投资者	● 稳健经营 ● 信息披露 ● 股东回报	● 股东会 ● 上证e互动 ● 业绩说明会 ● 定期报告与信息公告
客户	● 优质产品与服务 ● 保障客户权益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公司官网 ● 服务热线 ● 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 员工权益保障 ● 员工薪酬与福利 ● 员工培训与发展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工会、职工代表大会 ● 员工满意度调查 ● 培训活动 ● 职业健康体检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 保持良好合作 ● 责任采购 ● 互利共赢	● 合同履约 ● 日常沟通 ● 行业交流
社区与媒体	● 社区贡献 ● 公益慈善 ● 乡村振兴 ● 信息披露	● 社区宣传 ● 志愿服务活动 ● 不定期交流 ● 定期报告与信息公告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9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0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7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8	党建与企业文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等3个议题,经评估均为非重要性议题,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要求进行定性或定量披露,详见报告正文及绩效表。本公司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次制度制定的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ST集友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管理职责、岗位以及与公司(包括子公司)签订的合同等,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10万元/年(含税)。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绩效以及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等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发放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利益相关委员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利益相关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包钢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和2026年6月29日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股份办公楼816证券融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联系人:韩善旭、何俊生

联系电话:0472-2669531/2669528

传真:0472-266952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包钢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3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已发行的股份数发生变化需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此外,为满足公司外销石灰市场需求,拟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石灰和石膏销售"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部分为修订部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88,619,3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26,032,948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288,619,34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226,032,94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增加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3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6月8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已发行的股份数发生变化需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此外,为满足公司外销石灰市场需求,拟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石灰和石膏销售"内容,需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包钢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于2026年6月29日在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